

深圳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523,333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因2023年7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总额为7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有限条件流通股75,442,5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57,43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5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名，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3,523,33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43.4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7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100,000,000股增加至100,194,7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Liu Kun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东方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古樹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公司董事马震亚承诺：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0.12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目上古樹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东钱湖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所得，鉴于前述股份应比例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130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公司董事刘元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昊、公司股东金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六）股东黄兴平承诺：

（1）鉴于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6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宁波东钱湖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例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20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7）股东李海祺、张东宝、黄赞萱、赵欣、张艳周、李强雄、钟丽屏、深圳力合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八）股东周晓新承诺：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宁波东钱湖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例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60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本人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九）股东陈丽恒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十）董事沈霖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十一）股东陈金雄承诺：

承诺将其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公司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兴业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力合微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的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523,333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因2023年7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限售期限(月)	限售起始日期	限售结束日期
1	陈丽恒	200,000	0.20%	36	2023-07-24	-
2	周晓新	200,000	0.20%	36	2023-07-24	-
3	李海祺	400,000	0.40%	36	2023-07-24	-
4	张东宝	400,000	0.40%	36	2023-07-24	-
5	陈雄	1,700,000	1.70%	36	2023-07-24	-
6	周晓新	2,000,000	2.00%	36	2023-07-24	-
7	陈丽恒	3,700,000	3.70%	36	2023-07-24	-
8	李海祺	600,000	0.60%	36	2023-07-24	-
9	李强雄	520,000	0.52%	36	2023-07-24	-
10	钟丽屏	500,000	0.50%	36	2023-07-24	-
11	陈丽恒	2,000,000	2.00%	36	2023-07-24	-
12	周晓新	1,700,000	1.70%	36	2023-07-24	-
13	陈丽恒	3,000,000	3.00%	36	2023-07-24	-
14	周晓新	2,000,000	2.00%	36	2023-07-24	-
15	李海祺	2,000,000	2.00%	36	2023-07-24	-
16	张东宝	1,000,000	1.00%	36	2023-07-24	-
17	陈雄	300,000	0.30%	36	2023-07-24	-
18	LHJ,张昊	8,200,000	8.20%	36	2023-07-24	-
19	力合创投(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36	2023-07-24	-
20	高海源(有限合伙)	1,500,000	1.50%	36	2023-07-24	-
21	上海古樹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36	2023-07-24	-
22	合计	43,523,333	43.44%	-	2023-07-24	-

注：上海古樹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中的600,000股股份司法拍卖，已登记至魏巍的账户。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1	陈丽恒	43,523,333	36
2	周晓新	43,523,333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2.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63万元左右，同比上升316%左右。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63万元左右，同比上升31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6.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6.69万元；每股收益0.031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23亿元；其中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08亿元，主要系公司坚持深化转型，加速房地产去化库存，所属宝山“紫宸苑”B2项目今年二季度销售放量，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8%，坚定推进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发展。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9,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960万元，主要是公司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273万元以及持有的富乐德股票股价上升引起公允价值上升。

（三）近期订单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集成电路设备订单超人民币2.4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新增订单转化为收入存在一定的周期和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加72.08%左右；与上年同期的1.90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3.4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178.95%左右。

（说明：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追溯重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重述前3.40亿元，追溯重述后2.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重述前3.08亿元，追溯重述后1.90亿元。

（二）每股收益：追溯重述前0.1426元/股，追溯重述后0.092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了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风电装机容量增加，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二是2023年上半年公司部分风电项目发电量及平均电价均高于上年同期，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三是2023年上半年公司出售了部分新能源电站，使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瑞鸪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瑞鸪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0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保本加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691.78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二十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截止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07-14	1,200	1.8%	1,200
2	公司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07-24	1,000	1.8%	1,000
3	公司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07-24	2,000	1.8%	2,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7,700万元。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瑞鸪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亿元。 3. 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门店调优、关闭部分长期亏损门店，推进数字化、内部降本增效及引导营销降本增效；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增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亿元。 3. 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门店调优、关闭部分长期亏损门店，推进数字化、内部降本增效及引导营销降本增效；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增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亿元。 3. 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门店调优、关闭部分长期亏损门店，推进数字化、内部降本增效及引导营销降本增效；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增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亿元。 3. 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门店调优、关闭部分长期亏损门店，推进数字化、内部降本增效及引导营销降本增效；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增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亿元。 3. 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门店调优、关闭部分长期亏损门店，推进数字化、内部降本增效及引导营销降本增效；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增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亿元。 3. 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门店调优、关闭部分长期亏损门店，推进数字化、内部降本增效及引导营销降本增效；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增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亿元。 3. 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门店调优、关闭部分长期亏损门店，推进数字化、内部降本增效及引导营销降本增效；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增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度报告中予以详细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信息披露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3〕165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